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3〕1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期教育的新定位新部署新要求,全面深化我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切实解决我市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市教委决定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教改项目,着力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不断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全面提升基础

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成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产教融合探索实践，面向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发展的路径。重点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项目，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立项原则

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坚持“系统研究、分类整合、强化特色、改革创新”的原则，以《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立项指南》（附件1）为依据，紧密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开展立项工作。选择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领性和前瞻性的教改项目。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创新点和推广价值，鼓励校际之间和学科专业之间开展共性课题研究，开展系列化、系统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

四、项目类别与申报数量

（一）项目类别。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重点项目实行项目牵头学校负责制，侧重于教育理论重大创新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要充分体现综合性、整体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项目应按研究内容分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5个。内设各课题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相对的完整性，各课题间要彼此契合、相互衔接，形成有机的整体。项目各

课题组及成员之间，既要有明确的分工，又要有紧密的合作。凡经市教委确认的重点项目内设各课题，视同一般项目对待。

2. 一般项目不内设课题。

(二) 申报数量。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申报限额由基础数量和绩效数量两部分组成。2023年我市计划立项200项，基础数量主要依据各高校教师数确定，绩效数量综合各高校2020年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优秀项目数量、不通过和暂缓通过项目数量）及2022年天津市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确定，具体申报限额单独下达。

五、申报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高级技术职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二) 项目负责人应有能力、有精力在项目执行期内直接承担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凡已明确在项目执行期内有半年以上出国、出差任务者不得申报，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应在58岁以下，且确保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工作。

(三) 每位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教改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合计不得超过两个项目。有在研教改项目的，不得申报。凡已获得其他与市教委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 教改项目申报按照项目负责人档案所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集中申报，凡是由多单位合作的按照第一承担单位隶属关

系进行申报。参与项目合作的人员，需向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合作的函件。

六、申报要求

(一) 教改项目由市教委负责组织与管理，立项工作将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立项结果。各学校负责本校项目的组织和过程管理工作，加强项目阶段检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省市、学校两级教改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各高校要依照项目指南遴选研究课题，整合研究项目，组成研究团队，择优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以正式公文的形式报送学校组织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整体概况、组织方式、经费支持、公示情况等。

(二) 各学校务必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公文PDF版、签字盖章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PDF版，加盖公章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PDF、excel版，发送至邮箱gdjyc@tj.gov.cn，纸质版材料报送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 文件命名规则：一级标题为**学校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材料；二级标题为(1)**学校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组织工作情况报告(PDF版)(2)**学校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PDF版)(3)**学校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版)(4)**学校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申报书材料汇总，申报书命名为**学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DF版)。

七、其他

(一)项目支持。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提供条件保障，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主要成果形式及标志性成果。项目的主要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含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共享平台等内容形式）、专著、论文、教材、其它。项目的标志性成果体现为：在学校教育教学中，被长期采纳或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取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果或称号。

联系人：易晓俊、张必兰、许晶

联系电话：83215352、83215351

- 附件：1.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项目立项指南
2.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书
3.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项目汇总表

